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公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利潤及末期股息分配計劃；
3.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前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境內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酬金；
4.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內部擔保的估計上限；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董事會報告；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監事會報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以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無條件的一般授權，可獨立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的H股及A股，亦就此按以下條件訂立或授出發售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ii) 除根據(x)供股（定義見下文），或(y)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管理人員及／或職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方案或類同安排外，董事會發行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及配發的A股及H股數目（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分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現有A股及H股各自的20%；及
 - (iii) 董事會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後，才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增加註冊股本及反映本決議案上文(a)分段擬進行的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後本公司新的股權結構；及

- (c)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後，授權董事會就該等股份發行、配發及處理在其認為有必要時批准、簽署及進行，或促使簽署及進行所有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承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在相關監管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中較早者的期間：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及

「供股」指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且該等配發或發行需要向所有本公司股東（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股東居住地法律不容許該要約的任何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合資格的權益證券持有人（倘適用）提出要約，上述人士依據其屆時持有的股份或其他權益證券的持有量按比例（零碎股權除外）獲得該要約。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起濤
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劉起濤、陳奮健、傅俊元、劉茂勛、劉章民[#]、梁創順[#]、吳振芳[#]及黃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資格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2. 出席通知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填妥隨附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回條可以親身、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權利。然而，倘未能交回回條，而股東通過回條通知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其所代表的有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不足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半數以上，則可能會導致股東周年大會延期。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任人為法人，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理人的授權書，必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果委託該代理人的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同時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超過一人獲委任為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僅有權以投票方式投票。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4. 其他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約一小時。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